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6學年度第1學期
徵聘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簡章

壹、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辦理。

貳、徵聘系所、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：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資需求學術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管理學院	會計系	1	一、資格：具博士學位或具助理教授(含)以上證書者。 二、學術專長：可教授會計或商管領域相關課程	一、應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，並配合本校院系政策教授院必修課程；必要時應開設英語專業課程。 二、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(需檢附相關工作證明，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。) 三、檢附文件：(請依序排列，勿膠裝) (一) 本校新聘教師應徵表(含個人履歷及自傳)。 (二) 學經歷證明： 1 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證書：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 2 經歷相關證明文件。(請依本校教師應徵表中之經歷檢附證明。如為在職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，應檢附在職證明) 3 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經驗：依「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檢具相關證明。	聯絡人： 李助理 聯絡電話： 05-5342601#5502 電子郵件： lunalee@yuntech.edu.tw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資需求學術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				(要點全文可至「本校人事室/人事法規/法規章則/03-教研人員聘任升等」下載) 4 身分證件影本 5 未有教師證書者請另附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。 (三) 歷年研究期刊論文或專利一覽表 (四) 主要著作 (五) 近3年曾任教科目與教學評量(如未曾任教，可免附)。 (六) 可任教科目及內容大綱簡述(含必修與選修課程)。 (七) 授課講義教材及參考資料。 (八) 研究計畫、未來研究方向 (九) 推薦函2封 (十) 其它有助證明相關能力之資料 以上 影本證書或證明文件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。所寄資料，無論是否通過初審，恕不寄還。如通過初審，蒞校進行面試時應攜帶指定學、經歷文件正本進行驗證。	

參、公告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(星期四)，惟本系得視申請狀況另行公告延長截止日期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本校網站：<https://www.yuntech.edu.tw/>

(二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

(三)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：<http://tjn.moe.edu.tw/>

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一、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
二、其餘參閱「貳、徵聘系所、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」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(星期四)止，以郵戳為憑，惟本系得視申請狀況另行公告延長截止日期。

二、方式：應檢具各系所所需求之表件外，並檢附切結書(如附件)、學、經歷證件、身分證件影本、主要著作目錄、作品集、專長領域、可開授課程之講授大綱、授課講義教材及參考資料、親筆自傳、推薦函二封、研究計畫。併同本校「應徵專任教師個人資料表」掛號郵寄：〔640301〕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管理學院會計系辦公室收。(封上請註明應聘會計系專任教師)。投遞文件恕不退回。

(一)未有教師證書者，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。

(二)持國外學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

(三)持國外經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。

陸、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：

一、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，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報到應聘。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但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。

二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，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措施：

一、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，如符合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作業要點資格條件者，併同聘任案經三級教評會推薦，及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每月得額外核給獎勵金。

二、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校人事室網頁/人事法規/法規章則/03教研人員聘任升等/校內章則/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作業要點1140324修正。

玖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應徵專任教師」個人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應徵 系(所)		
國 籍	☐ 本國 ☐ 外國籍			身分證號碼 (或居留證、護照號)				
戶籍 地址	縣(市) 鄉(鎮) 里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
聯絡 地址	縣(市)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電話		
						E-MAIL		
配偶 姓名		身分證 號 碼		職 業		住 址		
學歷 (大學 以上逐 一填 寫)	學校名稱	主修學門系所		修業年月 起 訖		教育程度 (學位)	授予學位 年 月	證件字號
經歷 (包括 國際 化、產 學合作 等)	機關名稱	請註明 專(兼)任	職 稱		服務年月 起 訖		證 件	
	現職：							
	經歷：							
教師 資格	教授 年 月教字第 號		副教授 年 月副字第 號		助理教授 年 月助理字第 號			
專長 領域				證照				
研究 論文	(A) 期刊論文：(請標出 SCI、SSCI) (B) 研討會論文： (C) 專書及專書論文： (D) 技術報告及其它等：							

研究計畫 (已在他校任教職者請務必填寫科技部計畫)	
產學合作	
專利	
技術移轉	
實務創作	
得獎紀錄	
簡要自述	

本表請以打字填註。

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
系(所)編制內助理
教授以上教師時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二、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三、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四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